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兰剑智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70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30.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31.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99.1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045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5,991,905.66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0.0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4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3,999.3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204,839.9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2,290,744.9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 1,204,839.9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11,085,905.0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元）
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86611731101421028008	活期	411,890,744.96
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	237742841041	活期	400,000.00
合计			412,290,744.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1 年 3 月 30 日
合计		45,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中泰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三会资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兰剑智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99.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	否	12,360.00	12,360.00	12,360.00	0.00	0.00	-12,36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6,286.00	6,286.00	6,286.00	0.00	0.00	-6,286.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	否	4,540.00	4,540.00	4,540.00	0.00	0.00	-4,54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186.00	38,186.00	38,186.00	0.00	0.00	-38,186.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剩余超募资金小计	—	7,413.19	7,413.19									
合计	—	45,599.19	45,599.19	38,186.00	0.00	0.00	-38,186.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潘世海
潘世海

曾丽萍
曾丽萍

